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支路道路 “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联 系 人：卫丽

联系方式：021-33881124 2026年05月08日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2-716 室

联 系 人：洪晓明

联系方式：33882619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323196469-1234657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闵开发支 路道路“四 类设施”护 栏标线养 护	2		696029.75	闵开发支 路道路“四 类设施”护 栏标线养 护	696029.75	
2	辖区支路 道路“四类 设施”护栏 标线养护	2		2590150.72	辖区支路 道路“四类 设施”护栏 标线养护	2590150.72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具有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信用记录	项目级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自定义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业有关规定的。		
6	自定义	符合本包件特定资质要求	符合本包件特定资质要求	包 1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接受特定行业分公司投标	项目级
2	自定义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按要求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项目级

3	自定义	<p>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信用记录	项目级
4	自定义	<p>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p> <p>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项目级
5	自定义	没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律法规要求	项目级

		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6	自定义	符合本包件特定资质要求	符合本包件特定资质要求	包 2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6-05-08 至 2026-05-15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29 17:00:00

2、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

2026-05-29 17:00:00 时整；

2、开标地点： www.zfcg.sh.gov.cn；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注意事项：

（1）开标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的电话请保持畅通。

（2）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本项目投标。

（3）系统中设定的投标人“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投标人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认定依据为相应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为强制采购范围的，必须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中小微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次采购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p> <p>具体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的“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2）依据财库〔2020〕46号文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附件。</p>
5	答疑与澄清	<p>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6	本国产品及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p>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需执行如下政策,不涉及则本条不适用。</p> <p>不允许进口产品</p> <p>2、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的政策。 (<u>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u>)</p> <p>(1) 本国产品认定条件及适用范围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p>(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等)、履约地点和交接方式	<p>1. 履约期限详见采购需求</p> <p>2. 中标人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由采购人验收并签字认可。</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不允许</p>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9	是否现场踏勘	<p>不组织现场踏勘</p> <p>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0	是否提供演示	<p>不进行演示</p> <p>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p>
11	是否提供样品	<p>不要求提供样品</p>

	品	<p>本项目如需提供样品的，按如下要求执行，不需要提供样品，本条款不适用；</p> <p>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送样时段（含安装时间）、地点及具体数量等要求送达样品。</p> <p>2、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将由甲方封样。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中心统一处理。</p> <p>3、“投标样品封条”格式详见附件。</p>
12	投标文件份数	依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的规定，供应商应当通过政府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涉及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要求	<p>若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涉及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投标人资质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常态化监管和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沪建规范〔2024〕16 号）的相关规定（含联合体各方）。</p> <p>中标方在履约过程中应符合相应资质的标准要求，若发现被标记的，采购人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要求的予以清退。</p>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提供下列资料：</p>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 （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 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需提自然身份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需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或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以开标当月为起算月）。</p> <p>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5. 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格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备本项目特定的投标人资质、资格等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提供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的企业性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p> <p>6. 其它资格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6	否决投标的情形	<p>特别提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其它行业不接受分公司投标。</p> <p>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p> <p>2.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 投标标的为强制采购范围的，未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 2)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的； 3) 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4)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p>46号) 相关规定的。</p> <p>3.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的,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5. 格式要求:</p> <p>(1) 未提交“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开标一览表”三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2) 上述三种格式的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a、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p> <p>b、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或者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p> <p>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7. 投标文件中的交货(服务)期限、质保期、星号(“*”或“★”)指标未作响应或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未作要求的除外);</p> <p>8. (如需提供样品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送样或未送样的。</p> <p>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p>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8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若采购人未约定付款方式的,则签订合同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0	*投标签收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采购中心须对文件进行签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可联系项目主办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签收后无法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p> <p>2、为便于投标人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中心将酌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统一签收,签收后系统中会发送签收回执。</p> <p>3、主办人员: 洪晓明 33882619 中心主任室联系电话: 33882619</p>

21	异常低价的处理原则	<p>1.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2.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2	履约保证金	<p>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p>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23	质疑的有效 期及依据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p> <p>联系人：洪晓明</p> <p>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600 号 716 室 邮政编码：201199</p> <p>联系电话：33882619 （以邮寄方式的，请电话联系确认收到）</p> <p>质疑有效期。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没有依据的传言、猜测或推论等材料不能作为质疑证明材料。</p>
24	不一致的处 理原则及解 释权	<p>*1、投标人投标报价，资格性、符合性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等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中另行上传（填报）的资料应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保持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或缺漏的，均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p> <p>1、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

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事项由授权代表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投标文件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自拟，参考评分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函
- (4) 投标人声明函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廉政承诺书
- (8)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或证明资料
- (11) 投标人身份证明
- (12) 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 (13)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证明文件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2、技术标投标文件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 (2)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3)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服务（交付）期限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本项目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5)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6)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

书)；

(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均应须提供原件扫描件。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的要求。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中“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应参加网上开标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核查日期为开标日（含）至评标日（含）之间任意一日的系统查询结果，。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工作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书面资料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

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采购人未确定核心产品的,若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的所有投标产品均提供相同品牌的,按前款所述提供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规定处理

5、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出现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详见前附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采购文件中有约定的按此执行，未有约定的本项不适用。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说明：评分规则中的评分办法得分标准细化如下：

1. 响应情况良好：（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80%-100%，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系统、翔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能达到或优于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表述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2）投标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具有约束力。

2. 响应情况一般：（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60%-7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基本能达到项目采购的最低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够具体或明确，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

（2）投标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略差，承诺约束力较低。

3. 响应情况差：（得分为评分项目分值区间的 0%-59.99%，评分办法中有细化得分标准的按细化标准打分）

对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投标方案说明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不能达到项目采购的预期目标；

（1）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部分设备选型不能满足要求，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

（2）投标服务方案不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差，无承诺或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综合评分法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综合能力	0~4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2分）；</p> <p>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2分，总分4分；</p> <p>2、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小项得2分；</p> <p>3、综合能力一般的小项得1分；</p>
总体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0~20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等；（5分）；</p> <p>2、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5分）；</p> <p>3、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5分）；</p> <p>4、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5分，总分20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务要求；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5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3-4分；</p> <p>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p>

		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1分； 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
响应时效，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	0~9	一、评审内容： 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分）； 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3分）； 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分）； 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 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 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2分； 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1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0~6	一、评审内容： 1、服务质量目标（3分）； 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分）； 二、评审标准： 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6分； 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3分； 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项得2分； 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1分； 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	0~9	一、评审内容：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1.5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1.5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1.5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1.5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1.5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1.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1.5分，总分9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该小项得1.5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0.5-1分；</p> <p>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得0分。</p>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不含团队成员）</p>	<p>0~4</p>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1分）</p> <p>2、职责分工；（2分）</p> <p>3、专业能力；（1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晰，针对性强的，得2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1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0.5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p>

		的不得分；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10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期限包含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满分 5 分；</p> <p>2、甲方的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 1 分，满分 5 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需针对本包件）	0~8	<p>一、评审内容：</p> <p>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 分）</p>

		<p>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8分；</p> <p>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p> <p>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3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2分；</p> <p>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p>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	0~9	<p>一、评审内容：</p> <p>设施设备配备情况：</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满足需求的程度（3分）；</p> <p>2、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和先进性等（3分）；</p> <p>3、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p> <p>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配备齐全的；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高和先进性强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p> <p>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1-2分；</p> <p>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0分。</p>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管理人员除外）（需针对本包件）	0~6	<p>一、评审内容：</p> <p>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p> <p>2、人员架构；（2分）</p> <p>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 2 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2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1 分；</p> <p>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	--	---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人综合能力	0~4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2 分）；</p> <p>2、投标人的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2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2 分，总分 4 分；</p> <p>2、对投标人的总体履约情况，综合经营能力，社会信用信誉、社会评价、获奖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能力好的小项得 2 分；</p> <p>3、综合能力一般的小项得 1 分；</p>
总体服务方案（实施方案）	0~20	<p>一、评审内容：</p> <p>1、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等；（5 分）；</p> <p>2、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5 分）；</p> <p>3、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5 分）；</p> <p>4、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操作性；（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四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5 分，总分 20 分；</p> <p>2、总体服务方案等能满足项目服</p>

		<p>务要求；服务的方法、流程、时间安排合理；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契合项目需求；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该小项得 5 分；</p> <p>3、有缺漏或不足，但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3-4 分；</p> <p>4、有缺漏或不足，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该小项得 1 分；</p> <p>5、方案不合理的不得分；</p>
<p>响应时效，应急服务措施，各类特殊情况预案</p>	<p>0~9</p>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中的响应时效（3 分）；</p> <p>2、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3 分）；</p> <p>3、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9 分；</p> <p>2、时效响应；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三个评审内容保障方案可行、有结合项目的特点、有处罚措施的，每满足一项得 3 分；</p> <p>3、基本满足，有缺陷的，该小项得 2 分；</p> <p>4、可行性差、措施差的，该小项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p>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p>	<p>0~6</p>	<p>一、评审内容：</p> <p>1、服务质量目标（3 分）；</p> <p>2、质量考核承诺及后期服务保障等（3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两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3 分，总分 6 分；</p> <p>2、服务质量目标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的；该小项得 3 分；</p> <p>3、服务质量目标不够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的；该小</p>

		<p>项得 2 分；</p> <p>4、服务质量目标不明确；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完整的，得 1 分；</p> <p>5、无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p>	<p>0~9</p>	<p>一、评审内容：</p> <p>安全、文明服务保证、与环境保护措施，包括：</p> <p>1、周边交通的组织方案（1.5 分）；</p> <p>2、伤亡事故的预防措施（1.5 分）；</p> <p>3、环境影响最小化的措施（1.5 分）；</p> <p>4、现场材料堆放，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的措施（1.5 分）；</p> <p>5、清洁运输的措施（1.5 分）；</p> <p>6、减少对建设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等方案措施（1.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六个评审内容（小项）各 1.5 分，总分 9 分；</p> <p>2、服务中的安全措施全面；文明服务措施科学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的；该小项得 1.5 分；</p> <p>3、服务中的安全措施一般；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 0.5-1 分；</p> <p>4、无安全、文明服务、环境保护措施的，得 0 分。</p>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不含团队成员）</p>	<p>0~4</p>	<p>一、评审内容：</p> <p>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1 分）</p> <p>2、职责分工；（2 分）</p> <p>3、专业能力；（1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管理人员岗位、人数配置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2、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科学合理清</p>

		<p>晰，针对性强的，得 2 分；各岗位职责分工不清晰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p> <p>3、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 1 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 0.5 分；</p> <p>4、管理人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投标人内控制度	0~5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情况</p> <p>2、投标人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控制度完善、目标明确、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2、内控制度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4 分；</p> <p>3、无相关内控制度的不得分；</p>
类似项目的经验	0~10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10 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服务期限包含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合同；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盖章页、签订日期），每份 1 分，满分 5 分；</p> <p>2、甲方的履约评价（对应上述合同），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每份 1 分，满分 5 分；</p>
报价得分	0~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需针对本包件）</p>	<p>0~8</p>	<p>一、评审内容： 对实施本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重点难点分析；（4分） 2、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4分）</p> <p>二、评分标准： 1、二个评审内容（小项）各4分，总分8分； 1、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的，每满足一项得4分； 2、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一般的，该小项得3分； 3、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措施不全面，该小项得2分； 4、无重点、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得0分；</p>
<p>设施设备配备情况（需针对本包件）</p>	<p>0~9</p>	<p>一、评审内容：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p> <p>1、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满足需求的程度（3分）； 2、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和先进性等（3分）； 3、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3分）。</p> <p>二、评审标准： 1、三个评审内容（小项）各3分，总分9分； 2、设施、设备配置满足招标需要、配备齐全的；各类专业设备的机械化程度高和先进性强的；有完整使用计划的；每满足一项得3分； 3、配置比例不够合理，但能基本满足需求的；该小项得1-2分； 4、低于服务实际需要的，该小项得0分。</p>

<p>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情况（管理人员除外）（需针对本包件）</p>	<p>0~6</p>	<p>一、评审内容： 团队成员的岗位及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p> <p>1、配备人数；（2分） 2、人员架构；（2分） 3、专业能力；（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成员岗位、人数配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2、团队成员人员架构清晰、合理的，得2分；有基本的人员架构或不够合理的，得1分； 3、团队人员专业水平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的，得2分；专业水平一般或经验不足的，得1分； 4、团队成员人数配置不满足项目需要或无相关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方案的不得分；</p>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闽开发支路道路（包件一）、辖区支路道路（包件二）“四类设施” 护栏标线养护采购需求

***中标方式：**本项目共分2个包件，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供应商可投标其中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中标顺序以投标包件号为序），如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已中标其它包件的供应商不具备递补资格。

一、服务期限

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二、养护内容

本项目涉及街道城市支路上安装的人行护栏、机非隔离栏、中央隔离栏以及双波防撞临水护栏等（在服务期内增加的设施，也纳入养护范围内），养护内容包括日常养护、清洁、保养及维修更换，每年标识标线复线3次，每年锈蚀处油漆喷涂一次。

三、养护范围（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1）闽开发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范围（包件一）：东至东川路沙港河，南至文井路黄浦江码头，西至碧溪路，北至剑川路

（2）辖区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包件二）范围：东至环路，南至黄浦江，西至临沧路，北至剑川路北铁路

四、项目要求

（一）交通标线

1 一般规定

1.1 交通标线养护对象包括路面标线（各种线条、箭头、文字、图案及立面标记、实体标记）及安装于道路上的突起路标和轮廓标等。

1.2 交通标线应保持清洁、鲜明、平顺、连续、完整、准确。

1.3 复划标线的颜色、形状、尺寸、厚度、位置、性能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2 交通标线技术要求

2.1 经复划后的路面交通标线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外观清洁鲜明、完整、表面无皱纹、斑点、气泡、开裂、脱落等缺陷。
- 2) 标线连续、线条流畅与道路线形协调一致。
- 3) 标线厚度和逆反射系数达到要求。

2.2 路面标线材料、反光玻璃珠及突起路标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

2.3 局部补划的路面标线材料应与原路面标线材料相同。

2.4 路面标线以外不得有因标线施工造成的污染，已污染处应及时清理。

2.5 漆复文字、图案时应使用模板。

2.6 突起路标不得设置于路面纵、横接缝处，不得设置于路面标线之上，不得设置于路面松软、表面有油污等或路面结构损坏的部位。

2.7 普通溶剂型涂料漆划应使用气动喷涂或高压无气喷涂的喷涂机具，应优先选择高压无气喷涂为佳，反光热熔型涂料漆划应采用斗槽式施工或喷涂施工。

2.8 漆复划道路交通标线前应彻底清扫路面，保持路面干燥，无起灰现象，（除去路面尘土、砂泥、附着物等）以提高路面与涂膜之间的粘接力。

2.9 漆复划反光热熔型、双组份道路交通标线前应对原有旧标线采用切削法进行打磨。

2.10 漆复划反光热熔型、双组份道路交通标线时，面撒玻璃珠的撒布应在涂料喷涂后立即进行，以至少 0.3-0.34kg/m 的用量加压撒布在漆划的标线上，预混玻璃珠应在路面标线涂料施划以前，根据标准按反光热熔型 18-25%、突起双组份型 18-25%的含量进行预先混合。

2.11 漆复划双组份涂料道路标线

- 1) 漆复划双组份涂料道路标线前应对原有旧标线采用切削法或砂盘式机械进行打磨。
- 2) 漆复划双组份涂料道路标线时应先喷涂热熔底油下涂剂，以提高其粘结力。
- 3) 双组份标线涂料首先要控制固化剂的配比在 1%~2%之间。必须要每 20 分钟用清洗剂清洗一次料斗；一旦将涂料与固化剂混合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将材料使用完毕。

2.12 严格控制涂料施工用量，常温溶剂型施工用量为 0.44 公斤/平方米，反光热熔型涂料施工用量为 4.4 公斤/平方米，喷涂式双组份涂料用量为 1.2 公斤/平方米，突起型双组份涂料施工用量为 3 公斤/平方米，包括施工中的损耗量。

2.13 标线漆划厚度宜为：常温型漆干膜 0.3-0.8mm；反光热熔型干膜 1.8-2.5mm；反光热熔振动型基线干膜 1.5-2mm，突起部分干膜 3-4mm。

2.14 道路交通标线漆复划施工，应有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应包含时间、地点、人员、设

备、标线材料名称、标线种类名称、天气情况等；

2.15 本工程漆划普通溶剂型标线的使用寿命通常情况下应达到 3 个月以上的使用期，漆划反光热熔型、双组份标线的使用寿命通常情况下应达到 12 至 24 个月以上的使用期。如有达不到上述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无偿提供涂料（涂料的质量必须与采购人采购的涂料质量一致），并无偿重新施划，以保证交通标线的清晰明亮，否则拒付余款。

2.16 标线涂料的使用应符合生产厂家的使用说明书中的技术要求和其它要求。

（二）交通标志

1 一般规定

1.1 交通标志养护对象包括固定标志板、可变信息标志、紧固件、支撑杆件和基础。

1.2 交通标志应保持位置合理，内容准确、完整，结构整体处于良好状态。

1.3 交通标志板的形状、尺寸、图案、文字、颜色以及结构部件等应符合设计要求，并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1.4 可变信息标志除符合标志板的基本要求外，其显示单元、线缆连接等还应符合现行规范的有关要求。

2 交通标志技术要求

2.1 新设的标志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求或现场交底要求制作。

2.2 维修更换的标志应按新的标志标准予以更换。

2.3 标志板的外形尺寸允许偏差为± 0.5%，邻边的夹角允许偏差为±0.5°，对标志板的边缘和夹角应适当倒棱，呈圆滑状。

2.4 标志板底板材料采用铝合金，板面应平整，表面无明显皱纹，凹痕式变形。按相关规定的测量方法测量，标志板每平方米范围内的平整度公差不得大于 1.0mm。

2.5 按相关规定的测量方法检测，标志板不允许存在以下缺陷：

a. 裂纹；

b. 明显的划痕、损伤和颜色不均匀。

2.6 反光膜应尽可能减少拼接，当标志板的长度（或宽度）、直径小于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时，不应有拼接缝。

2.7 当粘贴反光膜不可避免出现接缝时，应使用反光膜产品的最大宽度进行拼接。接缝以搭接为主，重叠部分不应小于 5mm。当需要滚筒粘贴时，可以平接，其间除不应超过 1m，距标志板边缘 5cm 之内，不得有拼接。

2.8 标志底板应采用铝合金材料制作，铝合金材料的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牌号、断面结构应符合有关规定。用于工程的铝合金板厚度应采用板面积小于等于 1 m 为 1.5mm；小于 4.5m 为 2mm；大于等于 4.5m 为 3mm。新设交通标志底板背面应保持清洁、色彩统一。

2.9 标志底板应采用型铝或型钢加固，加固用型铝或型钢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与宽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与宽度 10mm，加固用型铝间距不得大于 40cm；加固方式可从相关技术规范中选择。

2.10 铝板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宽度方向最多拼接一次，铝板的拼接应采用铝焊，同滑槽的连接优先考虑采用碰焊工艺。

2.11 交通标志反光膜及铝板等设施材料应符合产品国家技术标准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提供产品生产商质量保证书。

3 交通标杆技术要求

3.1 常用杆件类型参照现行标准。

3.2 标杆横杆长度不得超过标志板长度，并不得短于标志板长度 30mm。

3.3 标杆立柱、横杆结构件及其它金属钢件应热镀锌处理，镀锌应符合现行标准要求，表面应具有均匀完整的涂层，涂层厚度大于 70 微米且颜色一致，不允许有流挂、滴瘤或多余结块，表面应无漏镀等缺陷。钢管顶端应封闭，且应光滑，不允许有毛刺现象。

3.4 用于标志立柱及横杆的钢管不应有拼接现象。

4 杆件基础技术要求

4.1 标志杆基础采用强度不小于 C30 的钢筋混凝土。

4.2 基础的定位、大小、施工方法及要求应符合现行标准有关规定。

4.3 基础的预埋螺栓应作热镀锌处理，其他部分按一般要求，基础螺栓不得外露，应用砼进行包封处理。

五、项目管理要求

1. 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2) 通过巡检等方法及时掌握设施的信息，预测并采取必要预防措施。

(3) 为确保设施能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在设施作业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作业着反光标志服，作业区域做好文明施工措施，按规定做好防护措施。

(4) 养护管理人员应搜集与掌握有关交通设施的路况，受灾等动态信息。

2.资料

(1)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现场勘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册。

(2) 中标单位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一系列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交通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测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2011（2019年版）；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GB 5768.1-202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9部分：交通事故管理区》GB 5768.9-202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25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 16311-2024

《路面标线涂料》JT/T 280-2022

《波形梁钢护栏 第1部分：两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1-2025

《波形梁钢护栏 第2部分：三波形梁钢护栏》GB/T 31439.2-202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城市道路交通隔离栏设置指南》GA/T 1567-2019

《城市道路防护设施技术标准》DG/TJ 08-2285-2019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G/TJ 08-232-2025

国家、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他最新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六、养护响应时间要求

1.对紧急养护任务，采购人要求中标单位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小时内赶赴现场做好防护措施，并开始实施抢修，如不能在2个小时内修复的要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以便采购人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控制事态恶化。同时，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下阶段的抢修养护。对非抢修任务，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实施。

2.对现有隔离护栏设施必须做到每周巡检一次，遇到重大迎检保障工作根据采购方要求增加巡检频次。对脏污或缺损的设施及时保洁修复，并做好巡检数据统计记录，巡检发现有可能影响交通正常通行、危及行车安全或有安全隐患的设施损坏时，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

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

3.养护工作必须在采购人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尽可能做到快进场、早结束。

七、人员及施工队伍保障

1. 中标人应安排相应专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作为预备项目组，并设立养护项目的总负责人。

2. 设立有经验且相对固定的施工队伍。

八、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需的防汛防台器材，定期检验器械的完好情况，制定防汛防台预案，汛期内安排人员值班，并做好巡检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九、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单位必须服从采购人指挥和安排。

2.协助配合，解决各类平台的投诉及来信来访，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承中标单位合同期内应长期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抢险物资，以备应急快速处置。

4.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养护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1.养护要求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标准，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因中标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2.中标单位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养护的特点和施工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

十一、机械设备及道班房配备要求：

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中标单位在本包件内必须配备项目所需机械设备数量，要求如下：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路况巡检车	台	≥1	自有

中小型货车	台	≥1	自有
-------	---	----	----

十二、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负责人（1名）

- （1）至少拥有5年城市道路或护栏的附属设施养护管理经验；
- （2）中级及以上职称；
- （3）市政工程专业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2. 质量员（1名及以上）

- （1）相关质量员证书；
- （2）拥有3年以上类似养护领域的经验。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1名及以上）

- （1）有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书；
- （2）拥有3年以上类似养护领域的经验。

4. 资料员（1名）

- （1）拥有3年以上类似养护领域的经验。

十三、资金支付

1. 资金支付方式

本项目设日常养护费（中标价的90%）和应急费用（中标价的10%）。

日常养护经费：根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每月对养护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并拨付上季度养护经费。季度考核成绩在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支付本季度全部养护费用；季度考核成绩在85分（含）-95分（不含），每降低0.1分扣除本季度0.1%的养护经费；季度考核成绩在75分（含）-85分（不含），每降低0.1分扣除本季度0.2%的养护经费；考核分数低于75分（不含），则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用。

应急费用：指需要增加或修复的四类设施、标线、护栏等情况，采购人提出需求，由中标方实施，金额为不超过总中标价的10%，中标方完成应急任务后进行审价，采购人最终以审定价（审定价不超过中标价的10%）予以一次性支付。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年10月	26年7月-9月考核费	22.50%
2027年开账后	26年10月-12月考核费	22.50%
2027年4月	27年1月-3月考核费	22.50%
2027年7月	27年4月-6月考核费	22.50%
2027年7月	小修（审价后支付）	10.00%

十四、服务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应拟定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包括:

- (1) 总体服务方案、实施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
- (2) 自身的服务特色及服务优势等;
- (3) 对实施中的难点、重点进行阐述并结合以往经验进行分析, 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
- (4) 服务中的响应时效、突发事件、应急服务的预案、防汛防台、灾害性天气等的应对措施;
- (5) 安全、文明服务保证措施等;
- (6) 服务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等;

2、投标人应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 包括:

- (1) 具备完善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作业及工作计划、档案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
- (2) 项目质量自我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投诉处理和整改机制等。

3、投标人应具备满足本项目服务实际需求的设施或设备, 包括:

- (1) 设施、设备等总体配置情况;
- (2) 各类专业设备明细(包括种类、型号、数量等);
- (3) 服务期设施、设备等的使用计划等;
- (4) 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备品、备件情况等(按需);

4、投标人应具备满足实际服务需求的项目团队, 包括:

- (1) 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配置, 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 (2) 专业人员的岗位及配置, 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本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附件：

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考核表

序号	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养护队伍管理 (1分)	1、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 2、养护人员认真学习贯彻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记录 3、养护人员按要求参加各类会议和培训	1、无组织架构或管理制度的每项扣0.2分 2、无学习记录的，每次扣0.1分 3、不参加会议及培训的，每次扣0.1分 4、养护人员未按要求着统一服装的，每次扣0.1分	
2	日常养护工作 (10分)	1、按要求做好设施巡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2、每年标识标线复线3次 3、每年对锈蚀处进行一次油漆 4、有养护月度计划及完成表 5、每月按计划组织施工，各类破损及时修复	1、无巡视记录、无复线记录、无清洗护栏记录、无油漆护栏记录、无工作照片、台账填写不规范、发现问题不处置的，每次扣1分 2、若标线有不清晰处且超过一周仍未处理的，每处扣1分 3、护栏未垂直稳固安装或有脏污，每处扣0.5分 4、未提前一个月报月度养护计划的，每次扣1分 5、无上个月完成表或未按计划组织作业的，每次扣1分	
3	养护质量 (7分)	四类设施设置规范、清晰、无缺损(3分)	一处不合格扣1分	
		标识标线设置规范、清晰(2分)		
		护栏设置规范、无缺损、无倾斜、无锈蚀(2分)		
4	台账整理 (2分)	按要求每天做好巡检记录，每3天覆盖一次整个道路网；	巡检记录缺失或不规范，一处扣除1分；	
5	投诉处置情况 (80分)	1、无因养护失责导致的投诉案件发生； 2、发生投诉案件快速响应，及时处置，一般案件48小时内处置完毕，特殊案件72小时处置完毕； 3、配合完成迎检活动保障和临时任务； 4、每月主动报送案件至少50件	1、因养护失责引起的投诉，每件扣40分； 2、发生投诉案件处置不及时，每件扣5分； 3、投诉案件超过一周仍未处置完成，每件追加扣5分； 4、各类迎检保障任务中发现的问题未及时完成，每件扣20分	
		总分		
1. 季度考核成绩在95分(含)含以上的为合格，支付本季度全部养护费用；				
2. 季度考核成绩在85分(含)-95分(不含)，每降低0.1分扣除本季度0.1%的养护经费；				
3. 季度考核成绩在75分(含)-85分(不含)，每降低0.1分扣除本季度0.2%的养护经费；				
4. 考核分数低于75分(不含)，则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用。				
考核人签字：			领导签字：	

考核单位：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章）

考核日期：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双方就保障闵开发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本合同项目名称为：2026 年江川路街道闵开发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项目。

第二条（委托养护设施的范围及内容）

养护范围为：东至东川路沙港河，南至文井路黄浦江码头，西至碧溪路，北至剑川路。

日常养护内容为：对管理范围内标线漆复做到 2026 年 7 月、11 月各一次，2027 年 3 月

一次，漆复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可适当调整，总计3次，如遇迎检等特殊情况需乙方配合甲方临时增加漆复一次。标志标杆反光柱的日常维修、更换工作，隔离护栏的日常维修、保洁、更换工作，日常的交通设施巡视排摸工作、专项应急养护。

专项养护内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完成四类设施、标线、护栏等设施的增加或修复。具体设施量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三条（委托养护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养护内容是指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甲方直管交通设施的日常保养、小型修理以及上列设施的巡视和经常检查（日常保养、小型修理、巡视和经常检查内容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第四条（委托养护的授权范围）

本合同为特别委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养护事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五条（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 （一）每月检查乙方养护设施的完好情况，检查养护维修执行情况；
- （二）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进行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
- （三）对乙方受托养护的设施完好状况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 （四）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需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 （一）向乙方提供上级部门有关四类设施、护栏标线等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资料；
- （二）应按照招标确定的日常养护费，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第六条（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的权利：

- （一）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所完成的工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养护服务费用；
- （二）制定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维修，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
- （三）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采用养护手段无法解决或难以解决的，

报甲方协商解决。

乙方的义务：

（一）应配备专职日常养护管理人员，明确养护人员办公、住宿地，并为本养护工程提供必要的养护施工机械设备；

（二）认真编制年度养护任务和月度养护维修计划，做出工作目标承诺并组织实施。在本合同确定设施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三）乙方应当按照上级部门有关四类设施、护栏标线等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维修工作；

（四）应当对设施组织日常巡视和经常检查，做好记录并有清晰的台账反映，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五）应当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和质量的检查、考核；

（六）要有各类应急预案，明确相应的人员、机械、材料等的配备情况；

（七）甲方对社会作出的承诺，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八）若因乙方作业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委托养护经费）

合同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含：日常养护经费和应急费用。其中，中标价的 90% 作为日常养护经费，中标价的 10% 作为应急费用，日常养护经费最终以考核结果为准，应急费用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第八条（养护经费付款方式）

日常养护经费：根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每月对养护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并拨付上季度养护经费。季度考核成绩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支付本季度全部养护费用；季度考核成绩在 85 分（含）-95 分（不含），每降低 0.1 分扣除本季度 0.1% 的养护经费；季度考核成绩在 75 分（含）-85 分（不含），每降低 0.1 分扣除本季度 0.2% 的养护经费；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不含），则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用。

应急费用：指需要增加或修复的四类设施、标线、护栏等情况，甲方提出需求，由乙方实施，金额为不超过总中标价的 10%，乙方完成应急任务后进行审价，甲方最终以审定价（审定价不超过中标价的 10%）予以一次性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年10月	26年7月-9月日常养护经费	22.50%
2027年开账后	26年10月-12月日常养护经费	22.50%
2027年4月	27年1月-3月日常养护经费	22.50%
2027年7月	27年4月-6月日常养护经费	22.50%
2027年7月（审价后支付）	应急费用	不超过10.00%

第九条（委托养护期限）

双方商定委托养护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十条（合同解除）

1. 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影响（如上级通报、媒体曝光、创全扣分、重复投诉、群体上访不良影响、违法违纪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扣减考核评分、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直至清退队伍。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且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2次仍不予改正或补救的；
-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交第三人履行的；
- （3）乙方侵犯甲方名誉权的；
-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负面社会评价的；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乙方丧失相应资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乙方服务期间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预期可得利益、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

第十一条（其他）

- （一）双方商定，对乙方的养护工作检查考核按附件考核办法进行；

(二) 双方商定, 因不可抗力或外力损毁设施无法查明责任者追偿的, 乙方应当报经甲方认定后处理, 处理方法另行商定;

(三)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全部条款确定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方每逾期一天, 应当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二) 如有违约, 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行使救济途径时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三)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等文件要求，双方就保障辖区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名称）

本合同项目名称为：2026 年江川路街道辖区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项目。

第二条（委托养护设施的范围及内容）

养护范围为：东至环路，南至黄浦江，西至临沧路，北至剑川路北铁路。

日常养护内容为：对管理范围内标线漆复做到 2026 年 7 月、11 月各一次，2027 年 3 月

一次，漆复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可适当调整，总计3次，如遇迎检等特殊情况需乙方配合甲方临时增加漆复一次。标志标杆反光柱的日常维修、更换工作，隔离护栏的日常维修、保洁、更换工作，日常的交通设施巡视排摸工作、专项应急养护。

专项养护内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完成四类设施、标线、护栏等设施的增加或修复。具体设施量详见招投标文件。

第三条（委托养护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养护内容是指本合同第二条所列甲方直管交通设施的日常保养、小型修理以及上列设施的巡视和经常检查（日常保养、小型修理、巡视和经常检查内容见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第四条（委托养护的授权范围）

本合同为特别委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养护事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五条（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 （一）每月检查乙方养护设施的完好情况，检查养护维修执行情况；
- （二）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进行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
- （三）对乙方受托养护的设施完好状况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 （四）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需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 （一）向乙方提供上级部门有关四类设施、护栏标线等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资料；
- （二）应按照招标确定的日常养护费，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第六条（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的权利：

- （一）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所完成的工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养护服务费用；
- （二）制定养护计划、安排日常养护维修，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
- （三）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采用养护手段无法解决或难以解决的，

报甲方协商解决。

乙方的义务：

（一）应配备专职日常养护管理人员，明确养护人员办公、住宿地，并为本养护工程提供必要的养护施工机械设备；

（二）认真编制年度养护任务和月度养护维修计划，做出工作目标承诺并组织实施。在本合同确定设施养护项目内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设施完好、整洁；

（三）乙方应当按照上级部门有关四类设施、护栏标线等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检查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维修工作；

（四）应当对设施组织日常巡视和经常检查，做好记录并有清晰的台账反映，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五）应当搞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检查、考核和日常安全和质量的检查、考核；

（六）要有各类应急预案，明确相应的人员、机械、材料等的配备情况；

（七）甲方对社会作出的承诺，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八）若因乙方作业不当或其他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委托养护经费）

合同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包含：日常养护经费和应急费用。其中，中标价的 90% 作为日常养护经费，中标价的 10% 作为应急费用，日常养护经费最终以考核结果为准，应急费用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第八条（养护经费付款方式）

日常养护经费：根据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每月对养护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并拨付上季度养护经费。季度考核成绩在 95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支付本季度全部养护费用；季度考核成绩在 85 分（含）-95 分（不含），每降低 0.1 分扣除本季度 0.1% 的养护经费；季度考核成绩在 75 分（含）-85 分（不含），每降低 0.1 分扣除本季度 0.2% 的养护经费；考核分数低于 75 分（不含），则扣除季度全部考核费用。

应急费用：指需要增加或修复的四类设施、标线、护栏等情况，甲方提出需求，由乙方实施，金额为不超过总中标价的 10%，乙方完成应急任务后进行审价，甲方最终以审定价（审定价不超过中标价的 10%）予以一次性支付。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2026年10月	26年7月-9月日常养护经费	22.50%
2027年开账后	26年10月-12月日常养护经费	22.50%
2027年4月	27年1月-3月日常养护经费	22.50%
2027年7月	27年4月-6月日常养护经费	22.50%
2027年7月（审价后支付）	应急费用	不超过10.00%

第九条（委托养护期限）

双方商定委托养护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十条（合同解除）

1. 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造成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重大影响（如上级通报、媒体曝光、创全扣分、重复投诉、群体上访不良影响、违法违纪等情况）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扣减考核评分、扣减部分或全部费用直至清退队伍。

2.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且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2次仍不予改正或补救的；
- （2）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交第三人履行的；
- （3）乙方侵犯甲方名誉权的；
- （4）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负面社会评价的；
-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3. 乙方丧失相应资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双方据实结算（乙方服务期间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的天数计算），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预期可得利益、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等。

第十一条（其他）

- （一）双方商定，对乙方的养护工作检查考核按附件考核办法进行；

(二) 双方商定, 因不可抗力或外力损毁设施无法查明责任者追偿的, 乙方应当报经甲方认定后处理, 处理方法另行商定;

(三)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需变更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规定全部条款确定的权利和义务, 违约方每逾期一天, 应当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二) 如有违约, 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其行使救济途径时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等相关费用。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三) 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的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如发生争议,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格式 1

MHCG-TBGS-1001

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 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声明函

（公司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本公司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废标内容而声明本公司投标文件应该被废标，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本公司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本公司委派 法定代表人口 组织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格式自拟）”，（组织负责人仅其他组织投标时适用）。

2、本公司若中标，将派遣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4 开标一览表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项目包 1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闵行区江川路街道 2026 年支路道路“四类设施”护栏标线养护项目包 2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约定的付款方式	最终报价(总价、元)

5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闵行区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说明

一、请按本项目采购标的品目对应的“所属行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及选用的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见附件）；

二、货物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主要产品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配套设备、配件等产品的制造商可不予声明，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无需声明自身中小企业性质；

3、货物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服务类采购项目

1、投标人填写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为投标人的中小企业性质；

2、无需声明服务中所使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3、服务类采购项目无需填写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填报示例

1、货物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台式计算机；对应品目为“台式计算机”；

选用货物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声明内容为：台式计算机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CPU、硬盘、屏幕、键盘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2、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单位***信息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信息系统集成；对应品目为“信息技术服务”；

选用服务类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声明内容为：信息系统集成的承建（承接）企业的中小企业性质，无需声明操作系统、计算机、服务器、网线等软件开发商、硬件制造商的中小企业性质。

附表：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项目行业填报索引

2024年1月

行业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A 货物			
信息化设备（A02010000）			
计算机		A02010100	
1	服务器	A020101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办公设备（A02020000）			
4	复印机	A0202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5	投影仪	A020202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8	打印机	A020210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0	
9	LED显示屏	A02021103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销毁设备		A02021300	
12	碎纸机	A02021301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车辆（A02030000）			
13	乘用车	A020305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轿车、越野车、客车和其他乘用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机械设备（A02050000）			
14	电梯	A02051227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载人电梯、载货电梯、载人载货两用电梯、消防电梯等，不包括自动扶梯（A02051228））
15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包括制冷压缩机（A02052301）、空调机组（A02052305）、专用空调制冷设备（A02052309））
电气设备（A02060000）			
16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5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17	空调机	A02061804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不包括多联式、一拖多式空调机组）
医疗设备（A02320000）			
18	医疗设备	A0232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家具和用具（A05000000）			
19	家具	A050100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
20	复印纸	A05040101	
信息数据类无形资产（A08060000）			
计算机软件		A080603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基础软件	A08060301	
22	应用软件	A08060303	
C 服务			
23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C13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区域规划和设计服务（C13010000）、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C13020000）、园林绿化管理服务（C13030000）、市容管理服务（C13040000）、其他公共设施管理服务（C13990000），不包括城镇公共卫生服务（C13050000）、公园和游览景区服务（C14000000））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24	信息技术服务	C1600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为用户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的服务,以及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支持用户业务活动的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C16040000），不包括运行维护服务（C16070000））
2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信息传输业”。
26	保险服务	C18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资产评估服务	C200207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8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C200308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指对政府、部门和单位预算资金的分配效率和使用效益等提供绩效评估和评价服务）
29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物业管理”（指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保安等的管理及服务。保安服务是指由安保人员提供的一般性安全服务（C05040300），不包括特种保安服务（C05040400）。）
30	展览服务	C22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不包括应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信息报送的建设工程内容）
31	会计服务	C2302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财务报表编制服务（C23020100）、其他会计服务（C23029900），记账服务（C23020200）、会计鉴证服务（C20020100）除外）
32	审计服务	C23030000	选用 服务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按照公认的会计原则，审查某机构的会计账册和其他单据的服务，跟踪审计服务归入此类。不包括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服务。）
33	印刷服务	C23090100	选用 货物类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工业”（不包括图书、

序号	品目名称	编码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报行业
34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选用 <u>服务类</u>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填写“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如本项目中涉及货物采购的，必须提供声明函，若不涉及货物采购，则无需提供。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格式 1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1 各分项投标货物（服务）报价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我们承诺本表中技术规格偏离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2 投标详细货物一览表（货物类采购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服务类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服务类型、范围	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全称	数量、类型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对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情况，并申明与采购货物或服务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或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投标格式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1 (详见前附表)			
	无效标条款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5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时间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及获得年限			技术职称及获得年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6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6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称 等级	从事专业	成功案 例项目	本 项 目 中 职 务	备注
								项目负责 人	管理 人员
								技术负责 人(如有)	...
								安全管 理 负责 人 (如有)	...
								质量管 理 负责 人 (如有)	...
								其 他 人 员.....	项目 组 成 员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格式 17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7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 2) 地址: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 4) 主管部门:
- 5) 企业性质:
- 6) 职员人数:
 - (a) 一般工人:
 - (b) 技术人员:
- 7)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 (c) 固定资产:
 - (i) 原值:
 - (ii) 净值:
 - (d) 流动资金:
 - (e) 长期负债:
 - (f) 短期负债:
 - (g) 资金来源:
 - (i) 自有资金:
 - (ii) 银行贷款:
 - (h) 资金类型:
 - (i) 生产资金:
 - (ii) 非生产资金: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5.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服务提供者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格式 18

18 投标样品封条格式

(未要求送样的项目，本条不适用)

投标样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样品名称: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送达日期:

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日）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为放弃样品处置权，由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处理。

投标格式 19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19 以往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约评价	扫描件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它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后附合同及履约评价：_____

附件顺序为：

1、*****项目 1

（1）*****项目 1 采购合同

（2）*****项目 1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项目 2

（1）*****项目 2 采购合同

（2）*****项目 2 用户评价或履约评价等类似资料

20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公务外出（国外）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